

武汉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2021年8月编）

序	类别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1	智慧养老政策	2021. 5. 12	武政规[2021]6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推进人工智能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主体	市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 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优化市、区两级养老服务平台，探索“平台、机构、社区、居家”联动的人工智能养老模式，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对连续提供6个月以上签约服务的家庭养老床位，经评估合格的，每增加10张床位给予服务提供主体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政府补助补贴政策	2021. 5. 12	武政规[2021]6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适老化环境改造	特殊困难老年人	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制订全市老年人居家和小区环境适老化改造标准，采取市场化运作、政府资助等方式，对经评估实施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行1000至3000元的阶梯式补贴。
3	政府补助补贴政策	2021. 5. 12	武政规[2021]6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支持养老服务品牌连锁运营	养老服务主体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对连锁运营3A及以上等次养老服务设施达到5个（含）以上的企业或者社会组织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税收优惠政策	2021. 5. 12	武政规[2021]6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	养老服务主体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防办	连锁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单体门店，依法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减半征收上述费用。

序	类别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5	医养结合政策	2021. 5. 12	武政规[2021]6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支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根据内设医疗机构类型分别给予5-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
6	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	2021. 5. 12	武政规[2021]6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健全养老护理员激励机制	养老护理员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完善养老护理员补贴激励政策，按照护理员技能等级水平分别给予每月100至600元的岗位补贴和入职奖励。支持高校等社会力量举办康养学院，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列支。完善养老护理员积分落户政策，对获得国家、省、市技能大赛名次的养老护理员，按照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提高养老护理员社会地位和职业吸引力。
7	智慧养老政策	2020. 7. 6	武民政（2020）11号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人工智能机构养老社会实验	养老服务主体	市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和管理局、市财政局，各相关区政府，区民政局，试点养老机构	结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在试点单位开展人工智能机构养老社会实验。每个试点养老机构每年市财政给予30万元补贴资金。